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电力”）与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于世纪电力会议室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交易标的为2880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57,600.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为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刘晓强先生。公司董事王晓利先生任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刘慧洁女士任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议案》，由于董事刘晓强、刘慧洁、王晓利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区外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琴

（二）关联关系

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为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刘晓强先生。公司董事王晓利先生任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刘慧洁女士任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纪电力将 2880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租赁给辽宁华隆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租赁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57,6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对世纪电力闲置资产的合理使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